

证券代码：834425

证券简称：新赛点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7 年度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
签订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份启动 2017 年度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或“投资者”)，共发行股份 1,315,790 股。此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特殊条款。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林洲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琴及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与启迪科服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及《投资承诺协议》，其中《投资承诺协议》对此次股票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投资承诺协议》之“1.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与补偿”约定：

“承诺人向投资者承诺：(1) 公司 (a) 2018 年经调整后的经审计税后实际利润(即，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经投资者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所载明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最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为依据。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换股兼收购（用老股进行换购并购和投资人认可的增发新股进行换股并购的除外）的其他业务主体的经营业绩不包含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中，但以现金方式兼并收购的其他业务主体的经营业绩可以包含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公司实际利润中。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b）2019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c）2020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上述 2018、2019 和 2020 年单称或合称“业绩承诺年度”，各年度分别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

（2）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的，投资者即有权选择要求由承诺人以下述方式的一种或两种对其进行补偿：

1）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者转让补偿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text{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投资者股份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2）以现金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请求权”），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text{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投资者认购款}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3）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业绩承诺不达标当年行使补偿请求权，也可以选择于 2021 年一次性行使补偿请求权。如投资者行使补偿请求权时，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已变更为做市转让，如根据做市有关的规定，前述部分或全部的方式不能实现，则投资者可以现金的方式要求承诺人给予补偿。

（4）若投资者选择于业绩承诺不达标当年行使补偿请求权的，则投资者应当于公司当年审计报告提交至投资者后或审计报告公告（以两者孰先发生为准）

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承诺人是否行使前述补偿请求权，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前述补偿请求权，承诺人应在收到投资者行使前述补偿请求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或者实现资金到账。若启迪科服选择到 2021 年一次性行权，则投资者应当于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承诺人其是否行使前述补偿请求权，否则视为放弃前述补偿请求权，承诺人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九十（90）日内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或者实现资金到账。”

根据《投资承诺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约定，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业绩均未达标，承诺人应按照《投资承诺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启迪科服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承诺人与启迪科服双方经协商同意，拟由承诺人向启迪科服进行股份补偿。根据《投资承诺协议》“1.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与补偿”的第（2）条的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其中，投资者股份数为 1,315,790 股，已补偿股份数为 0 股），经计算应补偿股份如下：

$$\left(\frac{90,000,000.00 - 42,902,931.35}{90,000,000.00} \right) * 1,315,790 = 688,553.91 \text{ 股,}$$
股份为整数倍，即 688,554 股。

考虑到补偿股份交易涉及的税费问题，承诺人与启迪科服经协商确认的股份补偿数量为 674,421 股。由于拟补偿的股份数量与原《投资承诺协议》约定的内容存在不一致，并且股份补偿时间已超过《投资承诺协议》“1.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与补偿”的第（3）和（4）条约定的行使补偿请求权的期间，为进一步明确股份补偿数量、补偿实施时间等重要事项，双方签订了《关于〈投资承诺协议〉补充说明》，就相关重要事项确认如下：

“1、由甲方（徐林洲、杨琴、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一的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乙方（启迪科服）转让补偿股份 674,421 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 1.00 元，股份交易完成后自动解除《投资承诺协议》。

2、因触发《投资承诺协议》的补偿条款后，乙方按照“1.业绩承诺、估值

调整与补偿”的第（4）条的规定提出了补偿请求权，但因甲、乙双方一直对补偿方案进行协商，积极寻求最佳的补偿解决方式，故涉及实际补偿的实施未能在“1.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与补偿”的第（4）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的补偿请求权仍然有效……”

2022年11月16日，承诺人与启迪科服签订了《股份转让暨投资承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北京体创优才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674,421 股转让给启迪科服。

特此公告。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